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5,023	308,008
銷售成本		<u>(321,993)</u>	<u>(249,523)</u>
毛利		53,030	58,485
其他收入		51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9)	4,112
行政開支		(20,161)	(18,319)
上市開支		—	(14,236)
融資成本	5	<u>(2)</u>	<u>(10)</u>
除稅前溢利	7	32,872	30,037
所得稅開支	6	<u>(5,747)</u>	<u>(7,67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7,125</u>	<u>22,36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u>0.05</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	3,146
遞延稅項資產		108	79
按金	11	207	22
		<u>3,119</u>	<u>3,24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6,804	8,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83	7,6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6,002	48,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49	—
短期銀行存款		50,05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27	152,330
		<u>231,623</u>	<u>216,9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015	10,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3,068	19,2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6,888	13,8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554
稅務負債		7,441	10,130
融資租賃承擔		—	112
		<u>47,412</u>	<u>59,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211</u>	<u>157,0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330</u>	<u>160,30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48	943
資產淨值		<u>186,482</u>	<u>159,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400	5,400
儲備		181,082	153,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6,482</u>	<u>159,357</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05室。根據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大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由佳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變更為大德(於塞舌爾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安華先生(「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本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翁先生於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

成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見下文會計指引第5號的基本原則及合併會計相關會計政策)。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本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於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修訂本亦要求對該等財務資產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與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保持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純粹為於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其他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2,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00,476	67,669
客戶B	151,683	37,182
客戶C	不適用*	123,688
客戶D	不適用*	77,551

*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	10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79	7,4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7	129
	5,776	7,567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29)	107
	5,747	7,6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872</u>	<u>30,03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424	4,9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6	3,2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	(6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7</u>	<u>12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747</u>	<u>7,674</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483	1,720
其他員工成本	35,872	40,11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8	1,053
	<u>39,433</u>	<u>42,888</u>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	609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u>2,033</u>	<u>1,413</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Goal」) 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125</u>	<u>22,36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000</u>	<u>440,384</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41	5,350
31至60日	17,351	3,344
91至180日	13,712	—
180日以上	—	20
	<u>46,804</u>	<u>8,714</u>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402	251
採購物料訂金	1,520	5,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	768	2,199
總計	<u>2,690</u>	<u>7,66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07	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483</u>	<u>7,640</u>
總計	<u>2,690</u>	<u>7,662</u>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u>1,368,406</u> <u>(1,309,292)</u>	<u>1,129,952</u> <u>(1,095,585)</u>
總計	<u>59,114</u>	<u>34,367</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002	48,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888)</u>	<u>(13,883)</u>
	<u>59,114</u>	<u>34,36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42,5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2,000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將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710	14,154
一年後	28,791	20,048
總計	<u>42,501</u>	<u>34,202</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05	7,036
31至60日	2,810	3,144
61至90日	—	806
90日以上	—	2
	<u>10,015</u>	<u>10,988</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989	1,119
應付保固金(附註i)	1,725	2,361
應計工資及獎金(附註ii)	18,605	12,838
其他應計費用	1,749	2,896
	<u>23,068</u>	<u>19,214</u>

附註：

- (i)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應付(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ii) 結餘包括分判工程應計工資。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Champion Goal的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49,990,000	4,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90,000,000	9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0</u>	<u>5,4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股份已於同日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9,999股股份已分配及發行予佳優。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4,499,9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0,000股新股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7,4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繼續在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主要建築工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位於西九龍的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以及博物館。於本年度我們專注於三個主要項目，收益貢獻約為352.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3.9%。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內幕消息公佈(「終止公佈」)，內容有關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就香港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建築工程項目(「M+項目」)終止聘用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終止」)。該項目為本年度三個主要項目之一。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內，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與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Blue Poles Limited(「Blue Poles」)訂立轉讓及轉移契據，其中本集團已接納Blue Poles聘任以繼續其於M+項目之分判合約工程。因此，M+項目之分判合約已恢復，且該項目營運已回復正常。

本集團已獲批一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合約金額約為190.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就其他兩個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書。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或2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轉項目及已完成工程約282.5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b)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展一項新項目，收益約1.5百萬港元；及(c)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17.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政府辦公室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5.0%至15.0%，導致平均毛利率由約19.0%下降至約1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6百萬港元及員工酌情花紅減少約1.3百萬港元以及慈善捐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支的減少，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14.2百萬港元以及稅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此部分已被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4.6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借貸(二零一七年：0.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一七年：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59,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則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向公眾提出全面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已發出。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有利，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本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本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業務整合)，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48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

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有關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投保。由於董事認為出現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並無作出合適投保。

守則條文第C.2.5條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 (a)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該檢討涵蓋本年度內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適當解決。
- (b)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	42,751	19,060	23,691
招聘	10,450	3,750	6,700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15	200	15
電腦培訓	108	—	108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88	519	1,069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1,588	524	1,0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除佳優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